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开平市财政局
开平市民政局

文件

开建字〔2020〕121 号

关于公布我市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房)
出租租金标准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
房租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翠山湖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开府办〔2012〕80 号）和《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》（开府〔2008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开平市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房）出租租金标准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房租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政府廉租住房租金标准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 元。

二、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不

高于 6.4 元收取(翠山湖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7 元收取)。

三、租赁住房补贴标准：对于符合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租赁市场住房由市政府实行租金补贴，三埠城区、翠山湖新区及水口镇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，其他镇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6 元。

四、以上标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
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开平市财政局



开平市民政局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